

卢氏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卢水行许字[2023]69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翠龙矿业有限公司官道口镇水担沟白云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三门峡市翠龙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三门峡翠龙矿业有限公司官道口镇水担沟白云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三门峡翠龙矿业有限公司官道口镇水担沟白云岩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峡市翠龙矿业有限公司官道口镇水担沟白云岩矿建设项目位于官道口镇将军山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17.81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挖方 0.68 万立方米，填方 0.23 万立方米，余方 0.45 万立方米。项目区属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防治目标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81 公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覆盖率 9%。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措施。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五)本项目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13720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下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二)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三)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相关的监督管理。

(四)本工程的规模、地点等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五)本工程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